

网教院发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、学院各部门：

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2020年12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月18日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---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完善教学管理质量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检查工作依据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检查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服务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检查的目的为传递学校办学理念，统一办学思想，强化质量意识；检查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对教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；了解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和学生在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；加强沟通联系，提高凝聚力，增强归属感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检查的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实施

**第五条** 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工作。主要工作为制订年度教学检查工作计划，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组织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撰写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，汇总教学检查结果，形成年度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、聘任专家、主讲教师、辅导教师、管理人员等，负责组织实施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现场检查工作，总结检查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检查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，采取总结汇报、查阅材料、重点提问、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。可开展专项教学检查，也可结合课程考试、开学典礼、工作调研等活动组织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教学检查的内容

**第八条** 教学检查的内容包括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学生服务、课程考试、实践教学等。

#### （一）师资队伍

有完善的教师管理制度，教师及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并与学生规模相匹配，教师信息登记完备，师资队伍稳定。

#### （二）教学管理

开课前按时配发教材，根据教学进度组织课程教学及辅导，并做好教学过程管理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学生服务

积极组织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典礼等校园文化活动；有效开展助学促学服务；班主任配备与学生规模相适应。

#### （四）课程考试

有完善的考试管理制度，考前成立考试领导小组，召开

监考培训会，对学生实施考风考纪教育；按时完成考试预约和考场安排；有效核查考生身份，保持考试秩序良好，无重大违纪情况发生；试卷妥善保管，按时交回。

#### （五）实践教学

具有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实习单位或场所；组织学生按时申请、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指导教师严格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认真指导评阅；组织学生实习，按时提交实习材料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#### 第九条 教学检查工作程序：

##### （一）制订计划

学院制订年度教学检查工作计划。

##### （二）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应提前联系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做好教学检查准备工作。

##### （三）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自查总结

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围绕教学检查工作要点，总结教学管理和学生服务工作，撰写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》（附件1）。

##### （四）检查动员

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在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动员，宣讲教学检查的目的、内容和检查要点，提高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，把握教学检查的要求，保证教学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#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

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现场汇报自查总结报告。检查小组通过检查材料、重点提问、学生座谈等方式开展教学检查。对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提问要有针对性，对各项材料的检查应细致、完整，保证检查结果的客观真实。

#### （六）形成检查结论

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撰写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》，填写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对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》中未涉及的其他内容，检查小组可视情况增加检查内容，并补充于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》中。

#### （七）汇总形成总结报告

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将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》和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》提交学院，学院根据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的检查结果，汇总形成《年度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## 第五章 教学检查的结果

**第十条** 学院在教学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。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根据检查结果，查找原因并制订整改方案，将整改方案一个月内报送学院。

**第十一条** 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，取消当年度优秀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评选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整改、限制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等处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网教院发〔201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
2.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

附件 1

#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

撰写提纲：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教学管理

1. 师资队伍（班主任、助学人员、论文指导教师等）

2. 教学组织（课程教学、课程辅导、课程考试、实践教学等）

3. 学生服务（入学教育、毕业典礼、校园文化等）

三、特色创新

